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83,446	184,0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5,272)	(165,804)
毛利		8,174	18,236
其他收入	5	8,047	15,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	(328)
行政開支		(32,170)	(28,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	(9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0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23)	4,506
所得稅	6	(391)	1,968
本期(虧損)/溢利	7	(18,814)	6,47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118)	28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	2,712
本期其他綜合性(開支)／收益		(118)	2,740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開支)／收益		(18,932)	9,214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港幣1.58仙)	港幣0.5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801	11,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03	244,943
土地使用權		53,669	53,206
商譽		89,880	89,88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979	—
		<u>401,432</u>	<u>399,830</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63,429	63,429
存貨		134,935	118,7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578	25,605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553	114,036
		<u>307,497</u>	<u>321,8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0,659	184,475
應納稅金		1,662	1,627
		<u>192,321</u>	<u>186,10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176</u>	<u>135,7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6,608</u>	<u>535,5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8,833	118,833
儲備		397,775	416,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6,608</u>	<u>535,5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的，但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會計師審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要求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財務資訊，同時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主要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符，以下之政策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經本集團確認攤佔聯營公司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虧損撥備，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份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納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各方面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沒有明顯業務變化或經濟環境轉變以影響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金融資產沒有被重新定級。

4. 分部報告

行業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板材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69,067</u>	<u>13,475</u>	<u>904</u>	<u>-</u>	<u>183,446</u>
折舊及攤銷	(11,651)	(4,351)	-	(178)	(16,180)
分部業績	<u>(17,244)</u>	<u>(1,886)</u>	<u>1,143</u>	<u>1,430</u>	<u>(16,557)</u>
利息收入	50	24	-	167	2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07)	-	-	-	(2,107)
除稅前虧損					(18,423)
所得稅					(391)
本期虧損					<u>(18,814)</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板材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74,442</u>	<u>8,882</u>	<u>716</u>	<u>-</u>	<u>184,040</u>
折舊及攤銷	(10,430)	(3,370)	-	(187)	(13,987)
分部業績	<u>11,092</u>	<u>(3,699)</u>	<u>474</u>	<u>(2,820)</u>	<u>5,047</u>
利息收入	-	-	-	382	382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減值虧損	(923)	-	-	-	(923)
除稅前溢利					4,506
所得稅					1,968
本期溢利					<u>6,474</u>

經營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3,151</u>	<u>295</u>	<u>-</u>	<u>183,446</u>
折舊及攤銷	(16,002)	-	(178)	(16,180)
分部業績	<u>(18,121)</u>	<u>134</u>	<u>1,430</u>	<u>(16,557)</u>
利息收入	74	-	167	2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07)	-	-	(2,107)
除稅前虧損				(18,423)
所得稅				(391)
本期虧損				<u>(18,814)</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3,762</u>	<u>278</u>	<u>-</u>	<u>184,040</u>
折舊及攤銷	(13,800)	-	(187)	(13,987)
分部業績	<u>7,625</u>	<u>242</u>	<u>(2,820)</u>	<u>5,047</u>
利息收入	-	-	382	382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減值虧損	(923)	-	-	(923)
除稅前溢利				4,506
所得稅				1,968
本期溢利				<u>6,474</u>

以上所有分部營業額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投資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支出、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下，各物業分部所賺取的溢利。這是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物業分部表現之用。

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日的總資產，與最近期年報所刊載的總資產並無重大差別。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還	-	5,456
利息收入	241	382
匯兌收益	6,696	3,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27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收益	540	-
出售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256
自債權包所得額	-	5,438
	<u> </u>	<u> </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1	(1,968)
	<u> </u>	<u> </u>
	<u>391</u>	<u>(1,968)</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現正享有稅務優惠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規，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超額撥備回撥指集團其國內下屬公司就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國稅函[2009]185號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所獲得的所得稅優惠退款。

根據簡明綜合收益表，期內稅項抵免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並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423)</u>	<u>4,506</u>
稅項按有關國家的應課稅率計算	(4,318)	95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1,084	9,876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0,494)	(10,38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稅之影響	-	(441)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1	(1,96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3,728</u>	<u>-</u>
期內所得稅	<u>391</u>	<u>(1,968)</u>

鑑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物業之重估盈餘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間差異，因此並無就有關物業之估值盈餘/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7. 本期(虧損)/溢利

本期(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1,558	20,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1	1,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99	13,3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681	652
存貨降價虧損	3,1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u>	<u>923</u>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港幣18,81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6,47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1,188,329,142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88,329,142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攤薄股份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天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日應收帳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60日	4,147	3,542
61 – 90日	867	352
91 – 120日	1,166	294
超過120日	1,875	283
	<hr/>	<hr/>
應收賬款	8,055	4,471
其他應收款	26,523	21,134
	<hr/>	<hr/>
	34,578	25,605

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日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60日	35,364	27,312
61 – 90日	541	651
91 – 120日	410	819
超過120日	4,340	4,905
應付賬款	40,655	33,687
其他應付款	150,004	150,788
	190,659	184,475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收購Can Manage Trading Limited (「Can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最高或然代價港幣48,000,000元。在Can Manage及其附屬公司即佛山市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之綜合純利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0,000,000元時，該款額即須支付。

然而，由於根據供電協定供應電力與蒸氣之電廠暫停運作，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之法院法令，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分行之一項聲稱申索凍結佳順之資產，故佳順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止期間暫停運作。此外，生產設施與暫停運作前有重大轉變。鑒於上述各事項，加上Can Manage及佳順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利潤未能達到港幣80,000,000元，董事認為集團無責任支付任何或然代價款額。

然而，由於直至報告日仍無法與賣家取得聯絡，董事決定反映該款項為或然負債。

業績

在全球經濟持續動盪及原材料價格不斷攀升的影響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183,446,000元，比去年同期港幣184,040,000元比較，下降0.3%，經營虧損港幣18,814,000元，去年同期為溢利港幣6,474,000元。

業務回顧

板材業務

由於環球經濟仍然不振，市場對中密度纖維板需求疲弱，供求失衡，競爭激烈。因此上半年中密度纖維板的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下降12.1%至105,155立方米，總銷售額為港幣169,06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管理層在期內通過一系列措施，努力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嚴控經營及管理費用開支，充份利用現有資源增加經營收益，以盡量減少成本上漲的壓力。但在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本集團板材業務在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7,244,000元。分攤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42%權益)虧損及廠房基建降價準備合共港幣2,107,000元。

酒店業務

國內旅遊市場較去年有所好轉，客源量明顯上升，配合觀光酒店硬件設施更新改造工程完成，酒店入住率比去年同期上升18%，平均房價上升12%。管理層亦重點加強宴會及會議的促使，提高宴會方面的收入76.3%，而總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1.7%至港幣13,475,000元。在加強促銷活動的同時，管理層在期內採取多項措施有效地控制成本，使平均成本率下降2.8%。但由於上年度酒店更新改造工程導致本年度設備折舊攤銷增加至港幣4,351,000元，導致本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886,000元，但仍比去年同期減少虧損49%。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租金收入為港幣90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部分新出租單位享有免租期；物業出租率為67.4%，比去年同期微跌4.4%。

財務狀況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708,92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1,642,000元)，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值為港幣516,608,0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5,54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長期借貸除總資產)為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43.47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7仙)。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港幣115,176,0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710,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6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倍)，而銀行存款及現金則為港幣74,55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036,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港幣14,39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零年：港幣14,273,000元)作抵押以申請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二零一零年：無任何抵押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主要營業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進行計算。人民幣對港元匯率的波動將對集團的經營成果產生較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人民幣升值，為集團帶來了港幣6,696,000元的匯兌收益，預計未來人民幣仍處於上升的軌道。因此，現時本集團認為沒有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的需要。

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歐美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增加，而物價指數高企不下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業務將面對不少挑戰。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經營成本，保持競爭能力，並進一步利用現有資源，拓展收入來源，以期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爭取更滿意的成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942人。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是以員工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廣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游廣武先生(主席)、蘇文釗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永青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